(上接B062版)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

3、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1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将其中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及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及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持有的湖北独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90,000元、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110,000元、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200,000元，均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属于其他权益性投资，应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成本计量。其中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200,000元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算。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	200000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重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的递延收益，改为递延收益列报。调整2013年1月1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527,083.33元、9,399,494.00元，同时调整递延收益9,926,577.33元。调整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1,670,833.33元、12,774,168.90元，同时调整递延收益14,445,002.2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按新报表格式进行列表，由于涉及报表项目较多，不按科目一一列示。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1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 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04 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等11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086万元，目前投入23,588.05万元，尚余15,484.95万元未使用。

(1)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3,815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已变更)		1,700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已变更)		4,420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已变更）		5,034
合计		43,086

(2)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变更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现代化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	0	项目所在地无法新建前处理车间及仓库，项目可行性丧失，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决议，将资金投入到“健民集团中药现代化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	0	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可行性丧失，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决议，将资金投入到“健民集团中药现代化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项目	5,034	5,034	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可行性丧失，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决议，将资金投入具有良好前景的武汉大鹏药业重组。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5,850万元，实际投入5,85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5034万元，自有资金投入816万元。
合计		11,154	5,03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四）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

（六）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本律师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不持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1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公司将继续与关联企业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较好终端网络（特别是医院网络）和终端队伍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其网络和资源，扩大我公司药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公司将与关联企业中有较好药品资源的医药工业企业合作，以丰富我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公司的品种资源，扩大关联企业药品的区域销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对2015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采购产品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100	36.42	0.03%	公司下属商业公司按照市场状况，择机、择价采购。
销售产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	19.3	0.01%	关联方减少采购
销售产品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6.48	0.01%	
销售产品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192.8	1192.8	0.68%	
小计		1105	1265		

2、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药品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80	0.03%	5	36.42	2015年公司将加大与关联企业中有优质品种的公司合作，丰富公司下属商业公司品种资源。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650	1.1%	175	1192.80	公司将有效利用关联企业在云南地区的终端网络及终端队伍，加强公司产品的销售。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	0.01%	7	19.30	
合计		1760		187	1248.5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商业 ）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徐朝能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上述药品进出口业务，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上述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进出口业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药厂 ）

住所：昆明市螺蛳湾276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7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原料药及制剂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西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

住所：昆明市科医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341130177元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华方医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3852409股，占总股本的22.07%。

昆明制药：昆明制药第一大股东华方医药。

昆明商业：为昆明制药控股子公司。

昆明中药厂：为昆明制药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2014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初步统计：2015年，公司与华方医药进行的关联交易预估总额为30万元，与昆明商业进行产品销售预计总额为1650万元，向昆明中药厂采购药品预计8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

（1）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以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原相关产品独自销售时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方医药具有GSP资质，拥有调拨、纯销、OTC营销队伍。调拨业务客户遍布全国；配送业务主要在浙江省，在浙江省范围内直接、间接业务涉及三甲医院40多家，二甲医院140多家、社区医院300多家；千余家终端药店。

昆明商业在云南省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强大的销售队伍、广泛的销售渠道。

昆明中药厂是“中华老字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成药重点生产企业50强，拥有5个“云南名牌产品”，9个“昆明名牌产品”。

2、我公司选择与华方医药、昆明商业合作，可有效借助华方医药、昆明商业在浙江和云南的销售渠道，医院网络和营销队伍，扩大我公司产品销售。我公司下属商业子公司与昆明中药厂合作，可丰富商业子公司代理品种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3、公司与华方医药、昆明商业、昆明中药厂等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3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健民集团总部1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勤、裴蓉、刘浩军、汪思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201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1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对应条款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形式：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分红政策：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 （五）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经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本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3日 下午14点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3日

至2015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民集团”）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林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 2015 年4 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第三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长2015年年薪标准	√
9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年薪标准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3.0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
13.0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
13.0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
13.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
1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
13.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3.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3.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3.1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
1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3.12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3.13	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
14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第三期)》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及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10、13.00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15/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